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ntal SCI & TECH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三、环境质量状况.....	21
四、评价适用标准.....	2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0
七、环境影响分析.....	4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0
九、结论与建议.....	6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租赁协议
- 附件 4 工业集聚区及房产说明
-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入网意见书
-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20-330602-41-03-12450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84.8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因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实施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项目；项目主要购置液压机、注塑机等设备，采用模压成型/注塑成型、修边、组装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税 50 万元，新增纳税 2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项目所属类别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所属类别情况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本工程所属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报告表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全部	/	报告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水电表箱等的主体结构生产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全部”，应编制报告表；水电表箱等的注塑配件生产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为此，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和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规范，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分析，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11.7 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8.8.31 通过，2019.1.1 施行；
- 8)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22 号，2018.6.27 施行；
- 9)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2016.11.24 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7.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1.1 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4.28 施行）；
- 1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7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10.1 施行）；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8.1 施行；
- 16)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2013.2.27 施行；
- 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发改体改[2019]1685 号），2019.10.24 施行；
- 1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施行）；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2016.11.21 施行；
- 2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1.10 施行；
-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2019 .12.20 施行；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1.6 施行；

23)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2018.8.1 施行；

(2) 地方法律法规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7.1 施行；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8.1 施行；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9.30 施行；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施行；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12.28 施行；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4.1 施行；

8)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1.1 实施；

9) 《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7.4.28 施行；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7.20 施行；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 号)，2019.7.31 施行；

12) 《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8]7 号)，2018.4.26 施行；

13)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9]22 号)，2019.12.20 施行；

1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3.11.4 实施；

15) 绍兴市提升发展“八大”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工信类）（2015--2020 年）》（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 11.25 施行；

16) 《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而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绍政办发[2012]166 号，2012.12.14 施行；

17)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6.11.1 施行；

18)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2016.11.1 施行；

1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 号）2018.6.27 发布并实施；

20) 《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绍兴市人民政府），2018.10 施行；

21) 《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9]19 号），2019.10.15 施行；

22) 《越城区空气质量达标进位专项行动方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越政办发[2019]24 号），2019.4.19 施行；

23) 《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区委区政府美丽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美丽越城办[2020]2 号），2020.3.16 施行；

（3）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2017.1.1 施行；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2018.12.1 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2019.3.1 施行；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2010.4.1 施行；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2011.9.1 施行；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1 年第 1 号，2016.7.7 施行；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 (HJ96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2019.7.1 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2018.2.8 施行；

9)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 (试行) (HJ944-2018) 》，2018.3.27 施行；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2017.6.1 施行；

1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017.10.1 施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2019.3.1 施行；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修订版) 》，浙江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2005.5.1 施行；

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10.1 施行；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 号，2018.3.27 施行；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20.1.1 施行；

(4) 区域相关资料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浙政函[2015]71 号，2015.6.29 施行；

2) 《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 (1997 年版)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3)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2018)；

4)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 年)；

5) 《绍兴市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规程 (试行) 》，绍市环发[2012]45 号，2012.5.23 实施；

(5) 其它依据

1)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2)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1.1.3 建设内容及产能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 284.88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注塑机等设备，采用模压成型/注塑成型、修边、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润 50 万元，新增纳税 25 万元。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1	配电箱	万只/年	3
2	水表箱	万只/年	15
3	燃气箱	万只/年	1
4	其他箱体	万只/年	1
合计		万只/年	20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共 1 幢，共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84.88m ²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原辅料存储、成品存储、危废存储及员工办公等。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压成型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液压机及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厂房隔音降噪、距离衰减及绿化吸纳等措施降低。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 PE 薄膜、次品、废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等。其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 PE 薄膜、次品及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	----	--

1.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SMC 片状模塑料	吨/年	300	塑料薄膜封装	外购
2	BMC 团状模塑料	吨/年	200	塑料薄膜封装	外购
3	聚乙烯 (PE)	吨/年	6	袋装	外购
4	聚碳酸酯 (PC)	吨/年	6	袋装	外购
5	玻璃片	万套/年	20	盒装	外购
6	螺丝	万套/年	20	盒装	外购
7	电	万度/年	3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8	水	吨/年	225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SMC 片状模塑料**：是一种干法制造不饱和聚酯玻璃钢制品的模塑料；其中间芯材是由经树脂糊充分浸渍的纤维（或毡）组成，上下两面用薄膜覆盖。树脂糊的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树脂（25-30%），苯乙烯单体（1-1.5%），填料氢氧化铝（ $\text{Al}(\text{OH})_3$ ）（30-35%），无机矿物填料（0-15%），玻璃纤维（20-25%）及其他（固化剂、颜料等）（2-3%）。其中：

不饱和聚酯树脂（25-30%）：不饱和聚酯树脂是热固性树脂中最常用的一种，它是由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形聚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与苯乙烯的相容性好，有较好的透明性和良好的综合性能。

苯乙烯单体（1-1.5%）：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可降低树脂粘度，使聚酯大分子通过交联固化，改善制品硬度。苯乙烯作为模塑料制品的稀释剂和交联剂，含量不高于 20%，相对密度在 1.11~1.20，固化时的热变形温度一般在 50~60℃，熔点 131~134℃，沸点 284℃，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等强度，耐水、耐酸、耐碱的性能较好，耐有机溶剂的性能差，介电性能良好。

玻璃纤维（20-25%）：熔点 680℃，沸点 1000℃，密度 2.4~2.7 克/立方厘米，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0-2%，属铝硼硅酸盐玻璃）、中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8-12%，属含硼或不含硼的钠钙硅酸

盐玻璃)和高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13%以上,属钠钙硅酸盐玻璃);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氢氧化铝($\text{Al}(\text{OH})_3$):是铝的氢氧化物,为白色胶状物质,几乎不溶于水;抗酸作用慢、持久、较强,有收敛作用,有粘膜保护作用。它使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黏度增大至不粘手,但也未固化,在较高的温度下可以流动,使模压变得可行。

②**BMC 团状模塑料**:与 SMC 片状模塑料的性质及主要成分基本一致,主要区别为外形及玻璃纤维的长度,其中 SMC 片状模塑料为片状,采用玻璃长纤维;BMC 团状模塑料为团状,采用玻璃短纤维。

③**聚乙烯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text{ }^\circ\text{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④**聚碳酸酯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工程塑料的三大应用领域是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工业,其次还有工业机械零件、光盘、包装、计算机等办公室设备、医疗及保健、薄膜、休闲和防护器材等。

1.1.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位	用途
1	液压机	Y71-100T	1	台	模压成型工序
2		HP59-200A	2	台	
3		YT71-315C	1	台	
4	注塑机	HXM-88	1	台	注塑成型工序

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1.1.7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是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1.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为 284.88m²，不另外新建厂房。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主要分为西侧区域和东侧区域，西侧主要为生产区、办公区，东侧主要为仓储区。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项目平面布局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方便管理，整个车间独立，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1.2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 HJ2.1-2016、HJ2.2-2018、HJ2.3-2018、HJ2.4-2009、HJ964-2018 中有关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规则，确定本评价等级和范围。

1.2.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综合考虑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估算结果见下表 1-6。

表 1-6 估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 点 (m)	占标率 (%)	D10% (m)
1	生产车 间	苯乙烯	10	0.067	29	0.67	/
2		非甲烷总烃	2000	0.598	29	0.03	/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苯乙烯的最大占标率为 0.67%，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2.2 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 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①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地表水评价按建设项目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确定本工程水环境评价按**三级 B**评价，仅对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1-7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评价等级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其他	报告表	IV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报告表	IV类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水环境评价范围

①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按照导则规定，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②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2.3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项目拟建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确定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

（2）声环境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厂址边界外 200m 范围。

1.2.4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即项目类别为Ⅲ类。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84.88 平方米，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1 条，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周边环境不敏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3 条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2.5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区域，工程占地面积≤2km²，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所占的陆域面积。

1.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经核算，本项目 Q 值为 0.042<1，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绍兴市是浙江省辖地级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南岸，是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和生态旅游城市。东连宁波市，南临台州市和金华市，西接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位于东经 119°53'03"至 121°13'38"、北纬 29°13'35"至 30°17'30"之间，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具体环境现状详见表 2-1 和附图。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东	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15	工业企业
2	南	空置厂房	相邻	工业企业
3	西	绍兴市越友钢结构有限公司	14	工业企业
4	北	空置厂房	相邻	工业企业
5	东南	五联村	308	村庄
6	北	前赵村	422	村庄

2.1.2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形、地质、地貌

绍兴处于浙西山地丘陵、浙东丘陵山地和浙北平原三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境内地势南高北低，由北部绍虞平原向南逐渐过渡为丘陵山地。山地主脉平均海拔在 500 米以上（黄海高程，下同），丘陵、台地在海拔 20-500 米之间，河谷盆地的海拔多在 10-50 米之间，北部的绍虞平原和曹娥江、浦阳江下游地区，地势低平，海拔不足 10 米，平均海拔在 5 米左右。

(2) 水文特征

绍兴南部丘陵山地，水系发达。北部平原，河湖密布，交织成网，素以“水乡泽国”享誉海内外。境内主要河流有曹娥江（境内长 160.5 千米）、浦阳江（境内长 66.9 千米）和浙东运河（境内长西段钱清至曹娥江 78 千米、东段曹娥江赵家坝至驿亭长坝闸 15.70 千米）。主要湖泊有 30 多个，其中水域面积在 2 平方千米以上的湖泊有 6 个，即汤浦水库、长诏水库（沃洲湖）、陈蔡水库（东白湖）、平水江水库、狹捺湖（镜湖）、南山水库（南山湖），尤以汤浦水库为最，水域面积 13.4 平方千米，是越城区、绍兴县和上虞市的生活饮用水源；又以鉴湖最为著名，水域面积 294.8 万平方米，蓄水量 875.90

万立方米，为绍兴黄酒制作的唯一水源，是中国东南地区最古老的著名水利工程和旅游胜地，现已开发成国家 AAAA 级风景旅游区。

萧绍平原正常水文为 3.92 米（南门站，黄海高程，下同）。一般干旱期低水位在 3.4 米左右，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为 5.02m，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为 5.10m，百年一遇洪水位为 5.30m。

（3）气象特征

绍兴市区濒临东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季风显著，温暖湿润。每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为梅雨期；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为台风期。梅雨期受季风的暖气流与南下的冷空气相遇，形成持续时间较长的锋面雨，阴雨连绵，降雨相对均匀，易造成内涝。台风期受台风影响时，雨量集中，强度大，易造成洪涝灾害。11 月至次年 2 月，冷空气控制本市，天气以晴冷为主，雨量相对较少。绍兴市冬季多为西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频率 8%，最大风速出现在东北向，风速为 40.0 米/秒以上。绍兴气象站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2。

表 2-2 绍兴基本气象要素

要素名称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全年
气压(hpa)	1026.0	1015.0	1003.9	1019.0	1016.0
极端最高气温(°C)	26.7	34.4	44.1	34.9	44.1
极端最低气温(°C)	-9.6	0.2	17.4	2.8	-10.1
平均气温(°C)	4.1	5.7	28.8	18.3	16.5
相对湿度(%)	79	81	79	83	81
降水量(mm)	61.7	132.9	136.1	97.6	1435.2
蒸发量(mm)	38.2	94.5	190.0	78.7	1136.0
日照时数(小时)	119.5	142.8	246.6	157.1	1902.8
日照百分率(%)	37	37	58	44	43
降水日数(天)	11.2	16.2	12.0	11.3	157.2
雷暴日数(天)	0.0	3.5	9.8	0.5	36.6
大风日数(天)	0.2	0.3	0.4	0.1	3.1

（4）土壤

绍兴境内土壤类型多，分布复杂，形态特征各异，土质良好，多宜农业利用。从类型看，除地带性的红壤、黄壤土外，还广布着隐域性的水稻土、潮土、盐土和紫色土、石灰岩土、中基性火山岩土、粗骨土、石质土、新积土等 9 个土类。全市土壤共划分为 11 个土类、21 个亚类、65 个土属、101 个土种。其中水稻土占 4 个亚类、29 个土属、50 个土种，面积 227071.67 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 29.82%；红壤土占 3 个亚类、11 个

土属、17 个土种，面积 34.11 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 45.60%。丰富的土壤资源，为农、林、牧、渔业的全面发展及各种地方名、优、特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5) 生物资源

绍兴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自然植被共有 153 科、449 属、879 种，其中天然森林植被有针叶林、阔叶林、灌木林、混交林、竹林和盐生等 6 类，覆盖率达 46.2%。人工植被主要有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和观赏植物等 3 大类。其中粮油、经济作物品种分别超过 100 种，蔬菜作物有 33 类、128 种，观赏花卉有 120 多种、240 余属、800 多个品种。全市属国家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一级 3 种、二级 16 种、三级 17 种。境内动物资源丰富，饲养动物有 4 类、170 余个品种；野生动物有兽类 80 余种、鸟类 120 多种、爬行类 70 余种、两栖类 30 余种。属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有一级 8 种、二级 59 种，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73 种。在各种动植物中，具有药用价值的达 1200 余种，其中中草药资源植物类有 1000 余种，动物类有 200 余种。

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湖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5，具体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

(1) 基本概况

总面积 0.47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东湖镇北部，西至窑缸江，南至越杭甬运河。

(2)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3)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4)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与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分析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分析情况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建设内容分析，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后才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	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对已建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理，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远离居民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308m 处的五联村。	符合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防腐、防渗等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改造，不会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5)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名录见附件 1。

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及东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该区域为东湖街道五联村的工业集聚区；对照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域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相关管控措施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滨海工业区内，东临曹娥江，北近钱塘江，

距绍兴市区约 20 公里，占地 1800 亩。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绍兴市水务集团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共同投资组成，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历年来，接受国家各级环保部门检查合格率 100%。

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加气浮组合”工艺技术。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作为工业废水处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本环评收集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自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具体见表 2-4、2-5。由在线监测结果显示，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表 2-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CODcr(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2019.6.16	8427.212	23.108	0.022	10.490	0.129
2019.6.17	8362.888	27.148	0.031	11.022	0.149
2019.6.18	9280.858	23.765	0.024	11.208	0.143
2019.6.19	10366.265	23.965	0.030	11.307	0.175
2019.6.20	10685.504	23.528	0.024	9.643	0.153
2019.6.21	10813.646	24.806	0.026	7.249	0.228
2019.6.22	9880.638	24.608	0.027	6.375	0.170
2019.6.23	9693.062	25.822	0.027	6.187	0.178
2019.6.24	8906.421	27.032	0.085	7.375	0.185
2019.6.25	8861.662	24.517	0.031	8.966	0.167
2019.6.26	10135.658	24.987	0.025	10.375	0.187
2019.6.27	9458.791	23.879	0.015	9.857	0.168
2019.6.28	8969.242	23.231	0.014	8.586	0.176
2019.6.29	9109.975	27.267	0.015	8.597	0.176

2019.6.30	8695.345	27.892	0.051	9.165	0.176
排放标准	/	50	5	15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2-4 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份下旬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水量在 20.1 万 m³~25.9 万 m³ 之间，小于其设计日处理量（30 万 m³/d），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表 2-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CODcr(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2019.6.16	19726.142	65.793	0.395	10.263	0.026
2019.6.17	19933.296	69.072	0.397	10.462	0.028
2019.6.18	21274.192	71.776	0.383	11.641	0.043
2019.6.19	23372.529	71.407	0.242	11.016	0.048
2019.6.20	24467.522	67.354	0.252	9.167	0.033
2019.6.21	25020.921	63.812	0.265	9.419	0.037
2019.6.22	23619.688	58.680	0.290	9.741	0.030
2019.6.23	23124.571	67.785	0.594	7.061	0.027
2019.6.24	18618.925	75.495	1.300	6.147	0.049
2019.6.25	19712.867	70.969	0.320	4.822	0.034
2019.6.26	24565.838	70.503	0.289	6.613	0.031
2019.6.27	23865.629	61.339	0.312	7.732	0.031
2019.6.28	23028.625	63.892	0.305	8.726	0.031
2019.6.29	20084.721	66.471	0.318	9.029	0.074
2019.6.30	21102.346	65.101	0.316	9.430	0.026
排放标准	/	80	10	15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2-5 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份下旬生产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水量在 43.2 万 m³~60.0 万 m³ 之间，小于或等于其设计日处理量（60 万 m³/d），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说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 及 NH₃-N；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4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市、绍兴县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 (三)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得水利主管部门的同意。

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或者设备的发包人、出租人发现承包人、承租人有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可能产生严重水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或者设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 及 NH₃-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5 周边工业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周围工业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主要产品	污染物
1	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东	15	专业生产“DAMNO”牌锡锌合金丝、无铅喷金丝、锡银铜合金丝、锡铜合金丝)等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2	绍兴市越友钢结构有限公司	西	14	生产、加工：钢构件、金属制品、通讯铁塔等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 3 个，II 类水质断面 52 个，III 类水质断面 15 个，均为 I~III 类水质断面；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状况均为优，水质均基本保持稳定。

②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mg/L(除 pH 外)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外观特征	pH	DO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东湖街道监测断面	2019-11-13	微浑微黄	7.21	8.6	0.302	4.5	1.8	0.038	0.634	<0.01
	2019-11-14	微浑微黄	7.19	8.4	0.358	4.7	1.9	0.050	0.663	0.03
	2019-11-15	微浑微黄	7.10	8.8	0.330	4.1	1.9	0.043	0.643	<0.01
	III类标准		6~9	≥5	≤1.0	≤6.0	≤4.0	≤0.2	≤1.0	≤0.05
	单项评价类别		III类	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综合评价类别		III类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的水环境质量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根据《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10 月，钱塘江总体水质为优，45 个开展监测的省控断面水质为 I~IV 类，其中 I 类占 2.2%，II 类占 48.9%，III 类占 46.7%，IV 类占 2.2%。项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3-2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评价等级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其他	报告表	IV 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报告表	IV 类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环境空气质量（AQI）级别分布为一~四级，其中一级（优）104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28.5%；二级（良）210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57.5%；三级（轻度污染）49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13.4%；四级（中度污染）2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0.55%，没有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6.0%。上虞区、诸暨市和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优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国控点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为 83.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7。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表 3-3。

表 3-3 越城区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站位名称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	2019 年年均	6	30	60	38
	二级年均标准	60	40	70	35
	综合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表 3-4 越城区各项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24h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二氧化氮	24h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PM ₁₀	24h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PM _{2.5}	24h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不达标

一氧化碳	24h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不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不达标区。造成原因可能是工业 VOCs，汽车尾气、城市扬尘、餐饮油烟废气等。

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越城区区委区政府美丽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制定《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国控点位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一定控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点 PM_{2.5} 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市 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0 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包括：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包括①优化产业布局；②严格环境准入；③淘汰落后产能；④开展“低散乱”涉气企业专项整治；⑤积极发展生态农业；⑥发展碳汇林业。

（二）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包括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②强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③推进园区集中供热；④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⑤发展可再生能源；⑥打造智能电力系统；⑦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三）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包括①开展绿色制造示范；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③建设绿色交通网络。

（四）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包括①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②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③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④加强臭气异味治理。

（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包括①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②推进运输结构调整；③全面提升燃油品质；④加强油气回收治理；⑤加强船舶环保监管；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

（六）强化治理扬尘污染。包括①加强施工扬尘控制；②强化道路扬尘治理；③加强堆场扬尘治理；④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七）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包括①严格控制餐饮油烟；②控制汽修、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③控制农业废气排放。

(八)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包括①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机制；②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③加强执法体系建设；④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⑤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实施能源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治理、锅炉整治、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VOCs 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控制、扬尘源废气治理、农业源废气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森林建设、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

规划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 PM_{2.5} 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后，可以确保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按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本次环评共布设了 4 个测点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3。

①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②监测频次：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一次；

③监测方法：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主要影响声源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 1#	55.2	60	45.9	50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 2#	56.9	60	45.4	50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西 3#	57.2	60	46.4	50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北 4#	56.6	60	46.9	50	机械噪声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即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84.88 平方米，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1 条，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周边环境不敏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3 条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1.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通过对本项目拟建区域的实地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周边基本无野生动物栖息空间，也未曾发现国家级及省级野生保护动植物。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如下：

（1）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厂区附近水域，保护级别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2）空气：保护目标为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

（4）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6：

表 3-6 主要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五联村	30.010	120.634	居民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声环境：2类功能区	东南	308
前赵村	30.016	120.629	居民			北	422
内河	30.008	120.630	水体	水环境	水环境：Ⅲ类功能区	南	386
						西	435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3	溶解氧（DO）≥	7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3	4	6	10
6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4.1.2 大气环境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苯乙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苯乙烯	一次值	0.0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1.3 声环境								
<p>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生活废水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活废水排放口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4-4 所示。</p>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0	5	1.0
	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限值							
	4.2.2 废气							
	<p>本项目模压成型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4-5 及表 4-6 所示。</p>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表 4-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7 所示。

表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使用绍市环越[2019]17 号文件参照数值。

另外,苯乙烯属于恶臭类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及排气筒排放速率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4-8 所示。

表 4-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厂界浓度标准值 (mg/m ³)
1	苯乙烯	15	6.5 kg/h	5.0
2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2.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4.3 总量控制指标</p> <p>4.3.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是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指标。</p>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4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SO₂、氨氮、NO_x、工业烟粉尘、VOCs。</p> <p>根据工程分析和国家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 及 VOCs。</p> <p>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1.3t/a, COD_{Cr} 0.010t/a (进污水处理厂量 0.057t/a), 氨氮 0.001t/a (进污水处理厂量 0.007t/a), VOCs 0.051t/a。</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属新建, 排放的仅为生活污水, 因此,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但需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 获得核准后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 VOCs 等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 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 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 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入环境量)为 VOCs 0.051t/a, 需按削减比例 1:2 落实替代排污总量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0.102t/a。</p> <p>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情况见下表 4-10。</p>

表 4-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经治理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91.3	/	/
	COD _{Cr}	进污水处理厂量	0.057	/	/
		环境	0.010	/	/
	NH ₃ -N	进污水处理厂量	0.007	/	/
		环境	0.001	/	/
废气	VOCs	环境	0.051	1:2	0.1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总量控制为废水量 191.3t/a，COD_{Cr}0.010t/a(进污水处理厂量 0.057t/a)，氨氮 0.001t/a(进污水处理厂量 0.007t/a)，VOCs 0.051t/a，以上指标由企业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包括以下几个工序：吸料、融料、注模、冷却成型、开模；均在注塑机内完成。项目原料 PC/PE 经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抽吸的方式送入注塑机内，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电加热）使 PC/PE 塑料颗粒熔融；PC/PE 塑料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00℃之间；塑料加热熔融后用高压吸入模腔，再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工件冷却成型后取出工件；本项目不涉及开模，模具全部外购；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及噪声等；

检验：将成型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查，挑选出不合格的工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次品；

修边：将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手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料固废、噪声等；

（3）各部件组装工艺说明

组装：项目所有箱体由上、下顶板，侧板、箱门等组成，各部件分别模压成型加工完成后进行手工组装；同时根据需要，将注塑后的配件与外购的成品配件（玻璃片、螺丝等）手工组装进产品中；

包装：组装后的成品经检验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

5.2.2 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具体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2	废气	有机废气	模压成型工序	苯乙烯、VOCs、恶臭等
3			注塑成型工序	VOCs 等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6		废边角料	挫毛边、修边工序	塑料边角料
7		废 PE 薄膜	裁切称量工序	废 PE 薄膜
8		次品	检验工序	废塑料
9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5.2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约

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表 3.1.12: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 废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本项目生活废水的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5-2。

表 5-2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人数	用水系数	工作日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员工用水	15 人	50L/人 d	300 天	225t/a	0.85	191.3t/a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 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氨氮 35mg/L, 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57 t/a、NH₃-N 0.007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环境排放量

指标 类别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t/a	mg/L	t/a	mg/L	t/a
产生量	191.3	300	0.057	35	0.007
削减量	0	/	0.047	/	0.006
处理后环境排放量	191.3	50	0.010	5	0.001

由上表可知,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1.3t/a; COD_{Cr} 排放环境量为 0.010t/a; NH₃-N 排放环境量为 0.001t/a。

5.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压成型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苯乙烯、VOCs 及恶臭等。

(1) 苯乙烯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SMC 片状模塑料及 BMC 团状模塑料均为外购的成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该原料中含有不饱和聚酯树脂 (20-30%) 及苯乙烯 (1-1.5%)。苯乙烯在树脂固化过程中作为交联剂, 理论上的最大转化率接近 100%, 但实际上在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发布的《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陈锋,刘力等.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06(6):30-34]研究成果, 低苯乙烯型树脂在室温 (20~25℃) 固化时挥发的苯乙烯约为用量的 0.4%, 当固化温度为 35℃左右时, 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2%, 本环评统一以 2% 计; 为了避免原料运输及使用苯时苯乙烯挥发, 原料出厂时厂家通常在不饱和树脂内添加苯乙烯挥发抑制剂, 根据天津市化学试剂研究所发布的《苯乙烯挥发抑制剂的研究与应用》(朱强,李静等.热固性树脂,1990,第一期:2-32) 中描述, 不饱

和聚酯树脂中添加苯乙烯挥发抑制剂后，可使苯乙烯挥发量降低约 70% 左右。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SMC 片状模塑料及 BMC 团状模塑料的使用量合计为 500t，苯乙烯含量为 1-1.5%，本环评以 1.5% 计，苯乙烯挥发量以 0.6% 计，则该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废气量合计约为 0.045t/a。

(2) VOCs

①模压成型过程中的 VOCs

本项目不饱和树脂在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该工序 VOCs 的排污系数以 2.368kg/t 原料计。本项目 SMC 片状模塑料及 BMC 团状模塑料的使用量合计为 500t，不饱和树脂的含量为 20-30%，本环评以 30% 计，则该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355t/a。

②注塑成型过程中的 VOCs

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200℃ 之间，由于 PC 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在 310℃ 以上，PE 的热分解温度在 330-450℃，注塑温度均为达到分解温度，因此项目塑料配件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以 VOCs 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该工序 VOCs 的排污系数以 2.368kg/t 原料计。本项目塑料粒子的用量合计为 12t/a，则该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028t/a。

本项目模压成型工序及注塑成型工序在同一密闭车间内进行，则 VOCs 的产生量合计为 0.383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废气收集效率以 98%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企业日运行 24h，年运行 300d，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小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苯乙烯	0.045	0.040	0.004	0.00056	0.056	0.001	0.00014	0.005
	VOCs	0.383	0.337	0.038	0.00528	0.528	0.008	0.00111	0.046
合计		0.428	0.377	0.042	0.00584	0.584	0.009	0.00125	0.05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及 VOCs 经收集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浓

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3）恶臭

本项目在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为苯乙烯，为减少其对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恶臭气体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室内或室外	噪声源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声级 dB(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1	液压机	4	室内	厂房	1m	70.0~80.0	声源 1m 处	钢筋混凝土
2	注塑机	1	室内	厂房	1m	70.0~80.0		

5.2.4 固体废物

5.2.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生活固废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 PE 薄膜、次品、废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等。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挫毛边工序及修边工序中会有少量废边角料的产生，主要为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 PE 薄膜

本项目 SMC 片状模塑料及 BMC 团状模塑料采用 PE 薄膜包装，在原料取出后，会有废 PE 薄膜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 PE 薄膜产生量约为 2.0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③次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次品，主要为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01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05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的总削减量为 0.377t/a，本报告取 50%的有机废气总量被活性炭吸附，即活性炭需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89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以 0.2t/t 计，则本项目共需活性炭量为 0.94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活性炭填充，一次填充量为 0.25t，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0t，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9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 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2.25t/a
2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挫毛边、修边工序	固态	塑料边角料	10.0t/a
3		废 PE 薄膜	裁切称量工序	固态	废 PE 薄膜	2.0t/a
4		次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废塑料	0.01t/a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0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1.2t/a

5.2.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7 所示。

表 5-7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4.1 h)

2	废边角料	挫毛边、修边工序	固态	塑料边角料	4.1 a)
3	废 PE 薄膜	裁切称量工序	固态	废 PE 薄膜	4.1 a)
4	次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废塑料	4.1 a)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废包装材料	4.1 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4.3 l)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8 所示。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废边角料	挫毛边、修边工序	否	-
3	废 PE 薄膜	裁切称量工序	否	-
4	次品	检验工序	否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否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表 5-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二）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废边角料	挫毛边、修边工序	否	-
3	废 PE 薄膜	裁切称量工序	否	-
4	次品	检验工序	否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否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否	-

③本项目副产物分析情况汇总详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	2.25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挫毛边、修边工序	固态	塑料边角料		/	10.0t/a	
3	废 PE 薄膜	裁切称量工序	固态	废 PE 薄膜		/	2.0t/a	
4	次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废塑料		/	0.01t/a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0.0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2t/a	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1.2t/a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续上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 年	T/In	车间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5-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车间西侧	2	袋装	0.8	<180

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

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91.3t/a	191.3t/a	
		COD _{Cr}	300mg/L, 0.057t/a	50mg/L, 0.010t/a	
		氨氮	35mg/L, 0.007t/a	5mg/L, 0.001t/a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苯乙烯	0.045t/a	有组织	0.004t/a
				无组织	0.001t/a
				小计	0.005t/a
		VOCs	0.383t/a	有组织	0.038t/a
				无组织	0.008t/a
				小计	0.046t/a
合计	0.428t/a	合计	0.051t/a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0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10.0t/a		
		废 PE 薄膜	2.0t/a		
		次品	0.01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废活性炭	1.2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噪声源的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项目生产厂房利用租赁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须新增土地，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故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其废水产生量约为 191.3t/a，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057t/a、NH₃-N: 0.007t/a；废水排放量约为 191.3t/a，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D_{Cr}: 0.010t/a、NH₃-N: 0.001t/a。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表水环境》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属间接排放，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废水清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3) 纳管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其 2019 年 6 月份下旬的运行情况，

其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水量在 20.1 万 m³~25.9 万 m³ 之间，小于其设计日处理量（30 万 m³/d），且生活污水出水口及总排放口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每天废水排放量约为 0.64t/d，能接纳该废水量。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因此该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单位：mg/L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30	30.012	0.0191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50
氨氮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500
2		氨氮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033	0.010
2		氨氮	5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50	0.000033	0.010
		氨氮	5	0.000003	0.001

⑤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和 HJ/T91；1 个	年度	HJ819-2017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响 识 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 状 调 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 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TN、TP、pH、DO)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氨氮）		（0.010、0.001）	（5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7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评价等级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其他	报告表	IV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报告表	IV类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2016 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完善的防渗措施，地面采用水泥地面，化粪池采取防渗结构，尽量减少跑、冒、滴、漏等；本项目污水外泄量很小，且本地区地下深层水由于隔水层的阻挡，且埋藏深，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微小。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无地下构筑物，且只产生生活污水，并妥善处置，对地下水水质、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基本无影响。

7.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模压成型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苯乙烯、VOCs 及恶臭等。

(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45t/a，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0.0005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014kg/h。

本项目 VOCs 废气的产生量合计为 0.428t/a（含苯乙烯），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0.0058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0.00125kg/h。

(2) 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及项目特点，确定苯乙烯及 VOCs 为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因子。

(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

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污染源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判别标准见表 7-8。

表 7-8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4) 预测与评价结果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本次预测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7-9。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苯乙烯	一次值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 估算模型参数表

本次预测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0。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4.1°C
最低环境温度/°C		-10.1°C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25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点源调查清单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有组织点源废气调查清单

排气筒单位	X 坐标	Y 坐标	排放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H ₀	H	D	V	T	Hr	cond	苯乙烯	VOCs ^①
	m	m	m	m	m	m ³ /s	h	K		kg/h	kg/h
生产车间排气筒	30.013	120.630	17.9	15	0.5	2.78	7200	293	正常	0.00056	0.00584
			17.9	15	0.5	2.78	7200	293	非正常 ^②	0.0056	0.0584

注：①VOCs 源强包含苯乙烯废气的量；

②非正常排放是废气处理装置出故障，处理率为 0；

本项目面源调查清单见表 7-12。

表 7-12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单位	面源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X	Y	H ₀	R	n	H	Hr	cond	Q
		m	m	m	m	/	m	h	K	kg/h
生产车间	苯乙烯	30.013	120.630	17.9	14	20	5	7200	正常	0.00014
	VOCs	30.013	120.630	17.9	14	20	5	7200	正常	0.00125 ^①

注：①VOCs 源强包含苯乙烯废气的量；

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与污染物源的距离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与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见表 7-13。

表 7-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生产区域相对企业厂界最近距离
	X	Y				
五联村	30.010	120.634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308
前赵村	30.016	120.629	环境空气	二类	北	422

5) 预测结果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项目苯乙烯及 VOCs 对下风向落地浓度点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苯乙烯及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预测结果（点源）

类别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运行下		非正常运行下		正常运行下		非正常运行下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最大浓度距源中心下风距离(m)	212	2.96E-05	0.30	2.96E-04	3.00	2.79E-04	0.01	2.79E-03	0.14
五联村	308	2.73E-05	0.27	2.73E-04	2.70	2.58E-04	0.01	2.58E-03	0.13
前赵村	422	2.23E-05	0.22	2.23E-04	2.20	2.10E-04	0.01	2.10E-03	0.11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下，苯乙烯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0.30%；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0.01%；最大占标率 P_{max} 均在 1% 以内；本项目非正常运行下，苯乙烯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3.00%；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0.14%，均有所提升。

采用面源估算模式预测项目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下风向落地浓度点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苯乙烯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结果（面源）

序号	距源中心下风距离(m)	苯乙烯（正常运行下）		非甲烷总烃（正常运行下）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最大浓度距源中心下风距离(m)	29	6.70E-05	0.67	5.98E-04	0.03
五联村	308	1.44E-05	0.14	1.29E-04	0.006
前赵村	422	9.94E-06	0.10	8.86E-05	0.004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苯乙烯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0.67%；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0.03%，最大占标率 P_{max} 在 1% 以内。

根据表 7-14 及表 7-15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0.67%，为苯乙烯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另外，由以上预测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营中产生的苯乙烯及 VOCs 经收集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非正常情况下对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贡献有明显增加，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并加强对废气的收集，提高集气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保护目标的影响。

④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经预测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苯乙烯及 VOCs 的最大浓度均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VOC) 其他污染物 (苯乙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 预测与 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苯乙烯、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苯乙烯、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051)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A）。

(2) 预测模式

①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其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 Σ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距离衰减 A_d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b、屏障衰减 A_d

$$A_d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N 为菲涅尔系数。

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物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 dB，预测时取 20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dB，预测时建筑物隔声量取 20dB。构筑物衰减，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 8dB(A)。

c、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④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i}/10}$$

(4) 预测参数

1)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按现有的总图布置方案，根据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模型预测计算，预测项目营运期各侧场界噪声贡献值，具体见下表 7-17。

表 7-17 项目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有防护措施）

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背景值	55.2	45.9	56.9	45.4	57.2	46.4	56.6	46.9
厂界贡献值	46.8	46.4	47.6	47.3	48.2	47.5	48.1	47.6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预测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以下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 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 ④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 ⑤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 PE 薄膜、次品、废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	2.25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2	废边角料	挫毛边、修边工序	固态	塑料边角料		/	10.0t/a		符合
3	废 PE 薄膜	裁切称量工序	固态	废 PE 薄膜		/	2.0t/a		符合

4	次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废塑料		/	0.01t/a		符合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0.05t/a		符合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2t/a	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5m²，位于车间西侧）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2m²，位于车间西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车间西侧	2	袋装	0.8	<180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设置泄露液体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露。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有废活性炭，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周边分布有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处理途径，企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即项目类别为Ⅲ类。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84.88 平方米，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1 条，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

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周边环境不敏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3 条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项目无须新增土地，无施工期环境污染，不存在施工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4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清空后可还给房东；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物质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重新利用的，外售其他厂家再利用，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拆除后直接报废，出售给废金属收购单位；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等可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只要企业退役后落实上述相关处理措施，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7.5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情况具体见下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风险源情况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1	原料仓库	苯乙烯	0.3*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6

*注：本项目 SMC 片状模塑料及 BMC 团状模塑料的最大储存量为 20 吨，苯乙烯的含量以 1.5% 计，则苯乙烯的最大储存量为 0.3 吨。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 7-2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

表 7-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t)	比值(Q)
1	苯乙烯	10	0.3	0.03
2	废活性炭	50	0.6	0.012
合计				0.0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42 < 1，则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企业需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加强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②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苯乙烯及 VOCs 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等造成污染等事

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此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营 运 期					
水污染 物	生活	生活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采样口和排污标志牌。			
大气污 染物	生产	有机 废气	苯乙 烯、 VOCs 及恶 臭等	设置独立密闭的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8%，总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生产	废边角料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 PE 薄膜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次品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振设施；加强厂区绿化，以起到吸音降噪的作用。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p>8.1 生态保护措施</p> <p>全面落实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则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p>8.2 清洁生产措施</p> <p>清洁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以技术、管理为手段，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排污审计、筛选，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从而达到防治工业污染，提高经济效益。</p> <p>本项目存在一些清洁生产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议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p> <p>①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管理做到全方位规范化、制度化、科学</p>					

化、为实现清洁生产奠定基础；

②在设备选型上采用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效低耗的设备，以降低能耗；合理选择配电设备，减少配电级数，减少设备能耗；

③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和维修工作，确保其能够正常工作；

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防治二次污染；

⑤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能使企业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⑦企业内部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从开发、设计、加工、流通、使用、报废处理到再生利用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同时，企业在争取认证和保持认证的过程中可以达到提高企业内部环保意识，实施绿色经营，改善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防治污染能力，保证产品绿色品质的目的，最终使企业国际竞争力大为增强。信誉度提高，从而获得冲破国际贸易中“绿色贸易壁垒”的“通行证”。

8.3 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

(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至少安排 1 名人员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2) 环保监测

建设单位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 竣工验收监测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联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上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如下：

①废气监测：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做有组织监测，对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项目为苯乙烯、VOCs 及臭气，每年监测一次。

②废水检测：对全厂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_{Cr}、氨氮，每年监测一次。

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年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年度生产经费中予以落实。

(3) 监测平台的设置

根据《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 号)和《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

一、设置排放口

1) 废气排放口

①总体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原则上要求 1 台产污设备设置 1 个排放口或排气筒（对印染厂定型机废气等提倡排放口整合），若多台产污设备共用 1 个排放口（排气筒）的，按产污设备中标准最严的设备所执行排放标准作为共同排放口（排气筒）排放标准（在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中已明确的废气排放口按环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对已弃用的排放口，企业须对相应排气烟道（管道）实施物理切断。

②排气筒：废气排放口高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末端出口应为粗细均匀的垂直管段，管段长度应大于 10 倍管道直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计算方法为：

$D=2AB/(A+B)$ ，其中 D 为当量直径，A、B 为边长。

③采样孔：应设置在处理设施后排气管的垂直管段，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不小于 80 毫米，孔管长不大于 50 毫米。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应在处理前也同步设置采样孔，与上述要求一致。

④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平台承重不小于 $200\text{kg}/\text{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text{m}\sim 1.3\text{m}$ 。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米的位置时，必须设置通往平台的固定旋梯或“Z”字梯，确保监测人员在负重采样设备时可方便到达。在采样平台上应设置防雨固定的 220 伏三眼电源插座，工作用电应可承载 500 瓦。

2) 污水排放口

总体要求：原则上每处生产厂区只允许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放要求可采用压力管道或重力管道方式。

压力管道外排口设置：应符合当地建设或水务部门截污纳管技术标准，在进管废水收费流量计前端 $\geq 5d$ (d 为企业总排口处排污管直径) 处统一布置采样口，废水流量计与取样口之间管路须设置明管，采样口要求统一为人工取样阀，阀门直径 3cm ，阀门设于管道“U 型”底部，以便于水样采取，取样阀处地面要设置围堰，建设废水回流设施。同时在外排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监控探头取水管必须采用硬质直管并与外排池基础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重力管道外排口设置：在排出厂界前应建设明渠，三面采用白色瓷砖贴面，出口处应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在线监控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监控探头取水管必须采用硬质直管并与外排池基础固明渠位置在地面以下超过 1 米的，应配建采样台阶或梯架。

3) 雨水排放口

总体要求：原则上每处生产区只允许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已有多个雨水排放口的，要结合雨污、清污分流工作进行归并整治。因情况特殊，需要设二个以上雨水排放口或设清下水排放口的，需经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核准。

安装位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界外，应使用混凝土砌起或用钢板、钢管焊制成明沟明渠，内侧表面光滑平整。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在厂界外设置明渠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可在紧靠厂界的厂区内设置明渠。所有用于观察和采样的明渠三面都应贴白色的磁砖，雨水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 米的，应建采样台或梯架。

自动监控：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酿造等七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应根据《关于要求重点行业企业雨水口安装自动监管系统的通知》（绍市环发（2015）61 号）要求全部安装雨水排放口自动监管系统。

二、标志标识

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应按环保部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注明排放单位名称、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排放口地理位置、排放方式及去向。标志牌安放位醒目，保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三、监督管理

1) 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在线监控装置等相关设施应作为环保设施，其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必须经常检查标志牌，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 排污单位必须将排放口的规范化设施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设备管理范围，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3) 本规范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8.4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33%。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废水管道、化粪池、委托处理等	5.0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等	1.0
	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通风换气装置等	10.0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1.0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分类垃圾收集桶、危废委托处置、清运费等	3.0
	噪声	隔声降噪、防振、加强日常管理、保养等	2.0
合计	/	22.0	

8.5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所属类别具体见下表 8-2。

表 8-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瓶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	-----------------------	--------------------	----------	----

本项目水表箱/电表箱/燃气箱等的主体结构的生产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水表箱/电表箱/燃气箱等的注塑配件的生产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需实行简化管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上，项目整体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经绍兴市越城区经信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 2020-330602-41-03-124504），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投资 300 万元在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实施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项目；项目系租赁空置厂房，不新征用地，厂区总建筑面积 284.88m²，购置液压机、注塑机等设备，采用模压成型/注塑成型、修边、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润 50 万元，纳税 25 万元。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还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造成原因可能是工业 VOCs，汽车尾气、城市扬尘、餐饮油烟废气等。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越城区区委区政府美丽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制定《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污染、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渐好转。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 3 个，II 类水质断面 52 个，III 类水质断面 15 个，均为 I~III 类水质断面；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的水环境质量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及对照评价标准，项目厂界昼、夜间声环

境质量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各废气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各保护目标的废气预测浓度均可达相应居住区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可维持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预测可知，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能够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 PE 薄膜、次品、废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等，均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1.4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1.4.1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及东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该区域为东湖街道五联村的工业集聚区，项目的实施符合该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建设符合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地块电力、电讯、

给排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9.1.4.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系合法建筑，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可作为企业经营场所；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湖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5。对照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域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相关管控措施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模压成型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苯乙烯、VOCs 及恶臭等，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预测，各废气排放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采用资源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处理或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实现零排放。噪声经吸声、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综合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①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1.3t/a, COD_{Cr}0.010t/a, 氨氮 0.001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②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1.3t/a, COD_{Cr}0.057t/a, 氨氮 0.007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③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0.051t/a 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及 VOCs 等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及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总量需进行 1:2 替代削减，需替代 VOCs 量为 0.102t/a。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绍兴市越城区拟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

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污染、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渐好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的水环境质量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及东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该区域为东湖街道五联村的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东湖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5。对照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域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相关管控措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管理机制要求。

9.1.4.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经工程分析可知，企业能够将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同时项目只要能够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其最终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降低了“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可以认为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不大，在按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规范可操作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较小，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基本可行，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环保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7.33%。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基本上能满足各项相应标准。

9.1.4.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及东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该区域为东湖街道五联村的工业集聚区；又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五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系合法建筑，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可作为企业经营场所；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越城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2）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的通知》（绍政办发[2012]166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维持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相关产业

政策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9.2 环保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3)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年产 20 万只水电表箱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绍兴市越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